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45號

上訴人 陳星彤（原名：陳雨妘）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陳星彤（原名：陳雨妘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併為緩刑之諭知。已詳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所為已擾亂社會交易秩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偽造本票之金額、因犯罪

01 所得之利益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素行、
02 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併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
03 其刑之規定後，始為量刑，並無不當，而予維持；復敘明上
04 訴人於原審固與告訴人林家瑜達成和解，然此部分以宣告緩
05 刑而給予自新之機會，即屬已足，無庸另予以減輕其刑等
06 旨。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
07 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與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無
08 悖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濫用其裁
09 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以其既已與林家瑜和解，原判
10 決竟未具體說明不予減輕之原因，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
11 由之違法云云，經核係就原審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
12 使，任意指摘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13 三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7 法官 林靜芬

18 法官 蔡憲德

19 法官 許辰舟

20 法官 吳冠霆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宜勳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